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2號

聲 請 人 陳林伸伸

代 理 人 江蘊生律師

相 對 人 陳正氣

謝玉蘭

代 理 人 郭力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80號），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陳正氣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恩宇律師為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四八八〇號損害賠償事件相對人甲○○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伍萬元，逾期不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相對人甲○○業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54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惟兩造間係本件損害賠償事件當事人，有利益衝突之虞，致聲請人無從為相對人甲○○為訴訟行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甲○○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

01 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
02 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
03 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人、主管機關、社
04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宣
05 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113條、第1098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
07 義解釋，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
08 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
09 言。另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
10 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
11 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
12 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
13 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
14 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亦有
15 明定。

16 三、經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甲○○損害賠償，惟相對人甲
17 ○○前經監護宣告並由聲請人監護，致涉訟案件需選任特別
18 代理人乙節，有卷附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則聲請人為相對人
19 甲○○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
20 酌林恩宇律師對於本件損害賠償之訴訟程序熟稔，亦表明有
21 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則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
22 屬妥適，茲選任林恩宇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880號損
23 害賠償事件為相對人甲○○之特別代理人，則特別代理人代
24 為訴訟所需之費用核屬遂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自應由聲
25 請人墊付，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
26 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復衡酌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之繁雜
27 程度，預估本件選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新臺幣5萬元，命
28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日起5日內向本院預納上開金額；如逾
29 期不預納，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